

公告

本院于2013年4月2日立案受理了上海谐波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申请江苏谐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了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因破产人江苏谐波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也未能收集到江苏谐波有限公司的相关财产及财务账册等,导致清算工作无法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5年8月3日裁定终结汀苏谐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江苏]丹阳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29人民法院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报示版

下载 , 下载时间 : 2016-01-20)